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

项目编号 2017-500000-53-01-007187

建设地点 璧山区、铜梁区

验收单位 重庆市渝西快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渝西快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6〕78号) 2016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1〕39号) 2021年5月;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3〕25号) 2023年4月;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5〕37号) 2025年6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 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2026年1月30日，重庆市渝西快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相关人员，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及监测单位提交了《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建设单位、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37.501km（YCK0+000 ~ YCK37+353，长链 0.148km），其中地下线路长 9.551km，高架线 17.274km，地面线 10.676km；设车站 9 座，其中高架站 3 座，地下站 1 座，地面站 5 座；设铜梁车辆基地 1 座（含出入线 1.244km）。本项目总占地 256.54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5.38hm²，临时占地 71.16hm²；本项目挖方量 654.91 万 m³，填

方量 285.29 万 m³，借方 55.93 万 m³（外购路基填筑石料），余方 425.55 万 m³（其中碎石加工利用方 35.00 万 m³，运至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38.00 万 m³，商业弃渣场 171.05 万 m³，弃渣场 181.50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 86.4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2.05 亿元。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建设工期 5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7 月，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新建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6〕78 号）。由于可研线路调整，2021 年 5 月 13 日，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1〕39 号）。实施阶段因土地已被使用、场地涉及部分基本农田、征地难、村民不同意修建运渣道路等原因导致弃渣场位置及堆渣量发生变化，2023 年 4 月 20 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第一批）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3〕25 号），2025 年 6 月 6 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第二批）准予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5〕37 号）。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但未降低项目水土

保持功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依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相关内容，将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了主体设计之中，开展了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计列了水土保持投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工作滞后于项目建设。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监测组，对本工程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措施运行效果等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汇总工程监测资料，编制完成《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监测总结报告内容，项目已于2025年1月投入运行。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100%，林草覆盖率为34.2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多次进场，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核查后，在确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

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同时，编制完成《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如下：

排水工程 40719.33m³，绿化槽 1500 m³，骨架护坡 122772m³，表土剥离 48.45 万 m³，场地平整 105.09hm²，覆土 31.20 万 m³，场地清理 33.47hm²，挡渣墙 498m，抗滑桩 389 m，截排水（洪）沟 20751m，盲沟 15973 m，平台排水沟 166m，顺接工程 58m³，消能沉沙池 6 口，复耕 45.84 hm²，挡土墙 1907.62m；撒播草籽 40.36hm²，喷混植生（草）11.41hm²，生态袋护坡 20.89hm²，植小灌木 500 株，桥下植草绿化 17.95hm²，植乔木 150 株，幼林抚育 0.23hm²；临时覆盖 67.17hm²、土袋临时挡墙 9313.82m、临时排水沟 100660m、临时沉沙池 102 座、泥浆沉淀池 56 座。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182.9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4601.3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581.5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613.5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6.3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21.95 万元，独立费用 428.4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11.83 万元。

从总体情况看，项目建设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效益发挥较好，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项目区生态环境已得到改善，6 项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到 34.26%，达到项目防治责任目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各项防治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防治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防治效果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正常，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应在工程运行期，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重点加强对绿化措施的养护和管理，及时需补栽补植，及时清理排水设施，保证雨水畅通。

三、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郭相利	重庆市渝西快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郭相利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晓亮	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刘晓亮	特邀专家
	徐 涛	重庆市奉节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 师	徐 涛	特邀专家
	赵兴征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 师	赵兴征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谢 东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 任公司	工程师	谢 东	监理单位
	黄湖毅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黄湖毅	
	李 山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 山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王 彦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 彦	施工单位
	王 忠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 师	王 忠	设计单位
	孟 哲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孟 哲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